**欺 騙 者** 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創世記三1-13**

**引言：**

1.在法庭中，法官問被告者：為什麼你要欺騙那些相信你的人？被告答：因為要想欺騙那些不相信我的人，根本辦不到，法官先生。依此推論，魔鬼可以成功地欺騙亞當夏娃，是因為相信魔鬼更勝於相信上帝。這就是人類悲劇的開始。

2.十七世紀英國詩人約翰·彌爾頓（John Milton）以《創世紀》為基礎，創作了史詩《失樂園》（Paradise Lost），出版於1667年。在此詩中辯證許多難解的神學議題，包括命運、宿命、三位一體、以及原罪和死亡在世界中的出現。1671年又出版《復樂園》（Paradise Regained），與之前的著作《失樂園》緊密相關，有著同樣的理論主題。其內容主要取材自《路加福音》中耶穌受試探的故事。兩本著作皆由信仰的角度探討魔鬼對人的工作，以及人對試探的回應。人接受了魔鬼試探，失去住在樂園的生活；而主耶穌得勝魔鬼的試探，恢復了樂園生活。

**一、人之初，蒙賜福**

1.我們都不陌生，起初上帝創造人的心意，以最高的規格造人─照著自己的形像和樣式造人，分享的祂的氣息，成了有靈的活人；授以最高的權柄─管理全地與陸海空所有的生物；供應取之不竭的食物；顧念人的身心靈需要主動預備伴侶，設立婚姻制度。上帝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祂是存著祝福的心意來造人。

2.或許有人會抗議，那上帝沒事為什麼要訂一個禁令，不准吃「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」，吃了就會死。問這個問題基本上是認為上帝給人找麻煩，是對上帝的愛存疑。事實上，神把亞當和夏娃創造成“自由”的人，有自由意志可以做選擇，可以在善惡之間做出選擇。樹和樹的果實本身並沒有善惡，而是亞當和夏娃吃了果子之後，這個違背神不順服的行為讓亞當和夏娃認識了惡，他們把違背神的罪帶到了世上和他們的生命中，隨之而來的是給世上帶來罪惡、痛苦、疾病和死亡。

3.但不要忘記！上帝所造的伊甸園還有一棵生命樹→永遠的生命(不死的生命)，如同神永恆的生命；單就這一點而言就比「分別善惡樹」的果子要好，它代表了神的愛、神的期望，盼望祂所造的人能享受祂真正真實永恆的豐富與榮耀。而「分別善惡樹」→人用自己的思維來決定是非善惡，這個態度就是生活在神生命之外的狀況中，接踵而來就是承受罪的後果。不是吃善惡果子叫人死，而是背叛神的結果，人破壞了與上帝的關係。事件發生時亞當就死了，因違背神的罪把亞當與神隔絕了。

從此人不再依靠神乃是倚靠自己的有限智慧為短暫的生命來求生存。

4.我們可以理解，沒有約束的「自由」是很可怕的事，當一個人「天不怕地不怕」時，你可以想像有多恐怖。如果這個世界，大家都要自由自在生活，隨心所欲，不要法律約束，不要道德規範，我們還能平安度日嗎？同樣的，人的自由意志若沒有under在上帝的管理，是很危險的。起初人在伊甸園可自由自在享受上帝預備的一切，神給的誡命只有一條，只要不違反這誡命，他就是自由的，隨意享受伊甸園的一切美物，隨意管理所有的生物，享受成就感與價值感。神給我們律法的目的不是要捆綁我們，而是使我們得著神的恩典和祝福。真正的智慧是遵行神的誡命，而不去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。

**二、人之禍，信謊言**

1.魔鬼作工的方法，經常是藏在一些美麗、靈巧的人事物背後，叫人不知不覺受其迷惑。蛇假意關心為亞當夏娃著想，引誘夏娃懷疑神的話，而順從自己的私慾和感覺。讓她看這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不聽神的命令，摘下果子吃了，以致罪就臨到這世界。牠的引誘技術超高明的：

**神豈是真說**─不是全盤否定，是存疑：有嗎，祂真的是這樣說嗎？

**不許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**─扭曲事實，你們的上帝好嚴厲哦！

**你們不一定死**─修改上帝的話，可能會死也可能不會死。沒那麼嚴重的。

**因為上帝知道……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**─上帝對你們有隱藏，不要你們像祂一樣厲害。

這些是是而非的對話，煽動人對上帝的信任，若上帝不是那麼可信，那相信自己最真實可靠。所以人憑著自己的眼見和感覺做選擇，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，也悅人的眼目，且是可喜愛的，能使人有智慧，就摘下果子來吃了，又給她丈夫，她丈夫也吃了。所有的理由都是以人自己的喜愛為中心，以自已的眼光評斷好壞善惡。人未犯罪前，大地未被咒詛前，氣候溫和/體能強壯不怕冷，何須穿衣服？人若無非分的情慾，赤身露體有甚麼不好？上帝以為好的事，人卻認為不好。

人犯罪後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(有了自己的眼光)，但不是讓自己更幸福快樂，而是焦慮不安與愁煩，這就是魔鬼的目的─人要以自己為中心來生活，不要人以神為中心來生活。

2.從此明顯可見的，人犯罪的動機都與貪愛這三種情慾有關：(1)好作食物─肉體的情慾；(2)悅人的眼目─眼目的情慾；(3)能使人有智慧─今生的驕傲。當人都是以自己為中心來生活，就開始過著以「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、今生的驕傲」為導向的生活。照顧自己肉體的需要─食衣住行育樂是對的；欣賞賞心悅目的事物是美好的；努力盡本份工作踏實生活，是活出生命的價值。原本這些都是身為人的本能，但若一昧的以「自己」為生活的中心時，看「自己」比別人更重要，就開始和別人比較，「驕傲」隨之而來，包括金錢、全力、地位、名譽、成功等的追求和炫耀。當「需要」變成「想要」→不滿足的貪婪，好還要更好，多還要更多，就成了情慾(過了基本的需求)。欺騙者撒但常慫恿我們去追求這世界虛無的榮耀與慾望，這些是造成人愁煩、勞苦重擔的原因，也是衍生出許多罪來。

3.基督徒成為神的子民，照理應當順服神的話，但我們卻習慣用屬世的價值觀和屬肉體的眼光來看神的話，總覺得遵行神的話太難了，太沒人權了，終究是太愛自己，體貼肉體，捨不得放下自己的「想要」。以致將神的話打折或按人意解釋，錯過了神的許多祝福，做了不標準的基督徒─屬肉體的基督徒。

**三、人之福，蒙救贖**

1.因著亞當夏娃的選擇導致每個人一生下來就有罪性，罪的傾向(罪的基因)。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(羅五12,8,10)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上帝兒子的死，得與上帝和好；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通過耶穌基督死在十架上完成救贖罪人的工作，人只要願意相信祂接受祂的救贖，就從罪的後果中得到解脫，恢復與上帝和好的關係。

2.耶穌基督的「救贖」不單是罪得赦免，罪人因信稱為義人/神的兒女─身分的改變/回復，更是生命品質的更新修復，是稱義→成義、得救→得勝/得榮。這是完全的救贖。福音就是救恩。而欺騙者魔鬼仍繼續向基督徒說謊，懷疑上帝的恩典與信實。

「那有這麼好的事，信就得救？」→質疑救恩←**約翰福音三16**；

「你又犯罪了，上帝不會喜歡你了！」→質疑神的愛；←**約翰一書一9**

「沒關係啦！上帝不會那麼小心眼，計較我小小的罪。」→質疑神的公義與聖潔←**加六7**

「有信就好，不要太認真，你永遠不可能成為好基督徒啦！」→質疑神的真實存在與能力←約十四6；十10

3.面對欺騙者的謊言，若不拿出上帝的話抵擋，就會做軟趴趴的基督徒。唯有回到上帝的話來檢視自己的心思意念，檢視魔鬼的謊言，才有得勝的可能。神的話就是寶劍，屬靈爭中，基督徒要會隨時使用神的話，才有得勝。耶穌不也是以神的話抵擋魔鬼的試探？我們有比祂更厲害的武器嗎？好好讀神的話，相信神的話，把上帝當真，否則就常常被魔鬼欺騙了。

**四、人之善，傳福音**

1.若上帝如此真實，若福音如此寶貴，我們豈能藏私不分享？若你明知將來的審判是必然的，你豈能不焦急親友的得救？若你知道所認識的人處在困苦流離的處境，你豈忍心坐視不管，不為他們做些事？不把他們引薦給上帝？那個生前是財主死後身處在水深火熱的陰間，痛苦難捱，拜託亞伯拉罕滴點水給他涼涼舌頭，亞伯拉罕說你我中間有鴻溝，搆不到他那裏；隨後他又央求派生前是乞丐的拉撒路，回到陽間向他的五個兄弟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來此受苦，但卻沒有機會了。陰間財主的故事告訴我們，死後再沒有悔改的機會。不但人死後沒有悔改機會，也沒有救人的機會。如果下陰間還可以悔改，所有傳道人都到陰間去作工，因為那時候傳福音一定有人悔改的。但人一死一切都成定局了，信與不信都在今天決定。

2.感謝主，我們現在都還有傳福音的機會，你行動了嗎？上週我們開始「幸福小組」的傳福音行動，共有六位福音朋友參加。這是一個團隊的佈道方式，不是單打獨鬥，有同工彼此支援。從聚會前的預備─點心、禮物、場地、禱告；聚會程序─破冰遊戲、詩歌、見證、信息分享、禱告、送出禮物與天父的信。不約而同都看到上帝都給了切合個人需要的話語。這將成為教會常態性的佈道模式。

你預備加入了嗎？

3.歌羅西書一28-29我們傳揚祂，是用諸般的智慧，勸戒各人，教導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。我也為此勞苦，照着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。我們有共同的目標，齊心努力把人引到神的面前。

**結論：**

你對福音的體認有多少？福音帶領我們—脫離罪和死的律（羅馬書 8：2）

一生都是蒙恩的罪人–一生唯靠主勝過老我

 『當我們越體認福音的大能，不只加增靈魂的負擔，更能看見榮耀的教會』

 ( 2017/10/22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 人擁有「自由意志」有何麻煩？有何規範良方？
2. 基本上，人不全然相信上帝的話，理由是甚麼？
3. 基督徒傳福音除了是盡「大使命」的責任外，還有甚麼因素推動基督徒熱心傳福音？